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组织拟订和参与制定全市水行政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 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市内主要河道、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制定水资源保护、防洪、节水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评价工作。

(三) 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四) 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组织指导太湖蓝藻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测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组织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和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简报。

(五) 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加强河道管理，依法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并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负责全系统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水利、农机投入机制和筹资措施，指导系统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七) 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审查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质量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 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管理流域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九)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编制全市农村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圩区治理、河道疏浚整治、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十) 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一) 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拟定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的。

(十二) 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工作，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协助参与市区防洪工程、设施的规划；负责指导水库移民工作的。

(十三) 贯彻协调落实上级下达的河长制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负责河长制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河道、农村河道及湖泊长效管理的组织、协调、考核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省骨干河道驳岸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

(十四) 拟订全市农机现代化发展战略和农业机械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市农机化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十五) 负责全系统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基层班子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业务技术培训；做好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群团、信访和知识分子、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经科、人教科、水利科、水政科、工管科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市油车水库管理所、市横山水库管理所、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水政监察大队、市河湖管理所、市农机监理所、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水利农机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水利农机局本级、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水政监察大队、市河湖管理所、

市农机监理所、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水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

一是“河长制”管理工作。编制升级“一河一策”，强化河长履职考核，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结合构建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创新河道管理模式，助力河长治水，有效提高河湖管理效率和质量。

二是蓝藻打捞处置工作。累计出动蓝藻打捞人员5.87万人次，打捞藻水达87.99万吨。对照打捞量，针对处置利用能力不足的问题，着力推进储存、运输、藻水分离扩能提升工程建设，同时引导企业积极展开资源化利用研究。

三是河湖整治清淤工作。按时完成太湖生态清淤后续工程（二轮一期）第一期80万立方米任务，将原规划还剩二年实施的无锡市定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清淤计划纳入2018年统一实施，预计年内全面完成。同时，加快推进面上农村河道清淤，计划清淤155条89.84公里150.6万立方米，已基本完成任务。

四是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治水理念，完成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五大体系105个项目，高分通过技术评估。

(二) 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累计拆迁373户80676平方米，签约率达100%，安置小区建设有序跟进。现场施工全面铺开，河道I、II标段分别完成100%、30%，跨河桥梁建设加快落地，I

标进度达70%。

二是面上农村防洪工程。指导各板块对80只圩进行除险加固，土方加高培厚38.76公里53.22万立方米，新建防洪护坡21.8公里，老护坡固基15.1公里，新改建防洪水闸41座、防洪墙5.315公里，灌排泵站60座、涵洞58座，库塘除险加固、配套整治9座，涧河治理24条8.13公里，跌水23座等，基本完成年度任务，进一步补强了我市农村防洪工程短板。

（三）水利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是水利基层服务体系改革。我市水利基层服务体系改革工作，在江苏全省来说相对滞后。今年以来，按照上级要求，我市主要领导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快马加鞭提速推进。基层水利服务站由属地管理调整为垂直管理，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事业人员工资由市财政实行统发，我市水利基层服务体系改革全面彻底到位。

二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继出台文件，健全机制，强力施策，全面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超额112%完成年度10.5万亩改革指标任务。今年以来，新增安装计量设施1259台套，新增成立用水合作组织111家，新增完成改革面积22.28万亩，各项工作进展名列全省前茅。

（四）农机化工作取得新提升。

一是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借鉴成功经验，结合实际，出台文件，落实资金，夯实基础，补强短板，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成效明显。今年，新增大中型拖拉机88台，乘坐式高速插

秧机158台，粮食烘干机41台，高效植保机24台，高性能联合收割机45台，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90%。

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要求，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高效实施，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今年发展各类农机具603台（套），总投入3858.0955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1124.1930万元，受益户数225户。

第二部分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48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13.86 万元，减少 28.18%。其中：

(一) 收入总计10484.4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484.40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113.86 万元，减少 28.18%。主要原因是去年增加的新孟河（宜兴段）工程建设、蓝藻治理支出及功能分类调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 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 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为附属独立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

的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支出总计10484.4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1954万元，主要用蓝藻治理。与上年相比增加413.13万元，增加26.81%。主要原因是蓝藻资金增加。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8530.4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的人员经费运行支出、差额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水库资金、河管资金、蓝藻打捞支出、农机补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526.99万元，减少34.67%。主要原因是去年增加的新孟河(宜兴段)工程建设、蓝藻治理支出及功能分类调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8. 国地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1.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本年收入合计10484.40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10484.4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本年支出合计1048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2.06万元，占34.55%；项目支出6862.34万元，占65.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484.4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13.86万元，减少28.18%。主要原因是去年增加的新孟河（宜兴段）工程建设、蓝藻治理支出及功能分类调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0484.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13.86万元，减少28.18%。主要原因是去年增加的新孟河（宜兴段）工程建设、蓝藻治理支出及功能分类调出。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事改企人员补贴增加;水库资金增加;乡镇水利农机站人员调入,经费增加;财政安排的专户水利项目资金调入等原因。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蓝藻打捞经费增加。

(二)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农机安全监理所单位的奖金、公积金、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增加。

2.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53.03万元,支出决算为9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单位的奖金、公积金、养老金、职业年金、专项资金等增加。

3.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级蓝藻资金增加。

5.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4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7%。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水利农机局单位的绩效工资、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增加。

6.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采购电梯设备支出等。

7.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6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乡镇人员经费调入；河长制工作经费支出等。

8.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664万元，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8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水政监察大队奖金、公积金、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增加。

10. 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97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蓝藻打捞资金、水库资金等增加。

12.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事改企人员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2.0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42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9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84.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13.86万元,减少28.18%。主要原因是去年增加的新孟河(宜兴段)工程建设、蓝藻治理支出及功能分类调出。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37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事改企人员补贴增加;水库资金增加;乡镇水利农机站人员调入，经费增加;财政安排的专户水利项目资金调入等原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2.0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42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9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18%；公务接待费支出8.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与上年决算一致；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9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与上年决算一致；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1.94万元，完成预算的56.26%，比上年决算减少5.9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进行车改，经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下半年进行车改，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油费、汽车保险及汽车修理。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3. 公务接待费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5.56%，比上年决算减少0.87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60万元，接待72批次，71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及审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国（境）外接待。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31万元，完成预算的93.10%，比上年决算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会议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5

个，参加会议962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水利现场会、太湖蓝藻打捞工作会议、农机机插秧现场会等。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10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3 %，比上年决算增加2.54万元，主要因为新增了水利工程管理培训（含乡镇水利农机站）；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培训部分费用。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1个，组织培训 936人次。主要为系统干部培训、水政监察培训、水利技干培训、工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57万元，比2017年增加7.77 万元，增长8.5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8辆和农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